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80.54 万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18 万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93,678.34 万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871,925,280.00 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25.76%。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0,641,760.00	1,290,641,760.00	1,290,641,7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4,805,423.48	2,982,577,897.11	3,099,157,016.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36,783,40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71,925,2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78,846,77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71,925,2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5.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